

茶陵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茶陵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茶防指〔2022〕43号

关于印发《茶陵县2022年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作组，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茶陵县2022年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茶陵县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国庆假期及前后是返乡、探亲、旅行等人员流动高峰期，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生活的影响，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的假期，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压实四方责任，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以下简称第九版防控方案），围绕“三零四最”的工作目标，从严从细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和物流畅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防控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1.9月10日至10月31日进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全面激活，实行集中办公，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安排专人整理疫情防控工作信息，

加强对疫情形势的研判分析，定期通报、会商、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面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讯畅通和应急人员随时到位，并将国庆假期期间疫情防控值班表（加盖公章）于 9 月 29 日 17 时前报至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25243029）。

2.更加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防控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针对性，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和层层加码等现象，坚决做到“九不准”。

（二）进一步强化外防输入风险排查管理

3.强化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入境人员“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严格不外出，第 1 天、第 3 天各开展 1 次上门采样核酸检测。

4.全面做好外省来（返）茶人员排查，社区（村）要充实排查人员力量，落实好排查兜底责任，统筹大数据和主动报备情况，结合“敲门行动”，开展“双向排查”，对外省来（返）茶人员开展摸底排查，建立重点风险人群入茶日期及健康管理台账。

5.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分类管控，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和省、市最新文件要求，确保不同地区、不同风险、不同类别的重点人员分类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或其他涉疫情形（入境隔返、治愈出院出仓）人员，要落实好闭环转运和分类管控。

6.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出口设置的外省来（返）茶人

员查验通道，要严格按照“现扫现看”、“一扫二看三查四验”的方法和步骤，引导外省来（返）茶人员扫场所码，认真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外省来（返）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落地检”和“三天两检”（即落地检开展 1 次核酸检测，入茶后第三天再检测 1 次），第 2 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出来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引导自驾游人员每到一地主动进行核酸检测。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跨省长途客运汽车、跨省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7.科学引导人员出行，倡导群众国庆假期在本地过节，尽量减少跨地市出行，非必要不出省，确需出行的，要提前查询目的地疫情风险状态和疫情防控政策，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县（区旗）、出现一定范围社区传播或已实施大范围社区管控措施的地区，做好个人防护。返回前至少提前 1 天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入（返）湘报备登记”小程序报备行程，返回后自觉配合相关健康管理措施。

（三）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8.组织好城区居民“7 天 1 检”常态化核酸检测。优化核酸检测“采、送、检、报”流程，加快检测结果报告时间，严格做到“逢阳必报、逢阳即报”。

10.持续落实 20 类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的定期核酸检测工作，继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及环境定期核酸抽检。疫

情防控关键期期间，快递外卖、酒店服务、装修装卸服务、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密闭场所和养老机构、监管场所等重点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口岸管理服务人员，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外的其他科室工作人员等的核酸检测频次调整为每2天一次。

11.加强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对出现新冠可疑症状且无法排除新冠肺炎的人员、购买“四类药物”的人员，零售药店使用“湖南省零售药店常态化疫情监测警戒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疫情预警快速登记微信小程序”，通过扫描健康码，获取购药人的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并进行上报，落实“逢购必录”，并督促尽快开展核酸检测。

12.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对所有发热患者和无发热的可疑患者、不明原因肺炎、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开展核酸检测。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不得违规接诊发热病人，对可疑症状患者要在2小时内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的核酸检测要求，可同步进行抗原检测，尽早发现疫情。

13.强化集中隔离点和医疗机构日常院感防控，严格执行“三区两通道”、单人单间和分区分级隔离、通风消毒、闭环管理等要求，不断健全院感防控工作机制，加强日常检查和整改，确保院感防控制度要求落实到位。

14.加强公共场所场所码和核酸检测证明查验，所有公共场所

必须申领使用场所码，实行“一门一码”，做到“逢进必扫、逐码检验”。在满足场所码（健康码）绿码、体温正常、佩戴口罩等条件下，入住宾馆、酒店，进入旅游景区，进入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健身馆和电影院、KTV、网吧等室内场馆和密闭场所时，应查验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5. 加强重点机构场所疫情防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要严格落实“九项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规范配备临时隔离室，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提前谋划国庆假期安排，引导师生员工就地过节，确保学校防疫安全稳定。精神卫生机构、监管场所、建筑工地、大型企业、养老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等要落实相对封闭管理。养老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实行探访预约管理和实名登记，查验探访人员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筑工地外省（区、市）返岗人员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6. 加强聚集性活动管理，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减少和控制大型会议和活动，确需举办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提供场所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尽量缩小规模，落实防控措施，参加活动人员需做好登记，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倡导群众从简举办婚丧嫁娶，尽量减少人员数量。

（四）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早期应急处置

17.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疫情，优化扁平化防控指挥体系，在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各工作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果断处置，以快制快，全面做好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转运、社区防控等工作，做到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控制疫情。

18.持续做好第九版防控方案培训，各级领导干部、流调和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街道和下沉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民警、志愿者、隔离场所工作人员等要加强学习，全面把握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和措施宣传，让群众广泛知晓、主动理解、积极支持，自觉遵守防控规定。

19.做好流调队伍、核酸采样和检测能力、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等人员、场地、物资各方面准备。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设备和物资配备。

（五）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

20.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责任，指挥体系与县指挥部保持同步，全面做好本辖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稳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和指导责任，及时发现问题，防范疫情风险；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度，落实各项防控

措施；个人要强化社会责任，科学做好自我防护，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

21.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加大对火（汽）车站和高速路口关卡查验、落地检、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常态化核酸检测、密闭公共场所管理、社区摸排管控、隔离场所管理、医疗机构院感防护等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检查力度，并及时通报和抓好整改，切实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防范疫情风险。

22.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查，对履职不力的单位严肃追责，对个人不配合防控工作或隐瞒病情，瞒报行程史、接触史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处理。